

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5-048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跃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跃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截至目前，贾跃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8,084,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21%；通过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41,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0,025,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5%。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跃亭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0 年 8 月 1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10 日，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贾跃亭先生承诺：在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由于乐视网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遵守此限制。2013 年 12 月 10 日，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乐视控股亦作出承诺：乐视控股及红土创投以乐视新媒体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

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解禁期满之日前不得进行转让。乐视控股在此锁定期上另作出承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不转让。由于乐视网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遵守此限制。

截至本公告日，贾跃亭先生与乐视控股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01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贾跃亭先生、乐视控股所持有的股份已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解除限售。2015 年 1 月 1 日，按照高管限售股份规定，贾跃亭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限售，并且 2015 年 5 月 14 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作出的承诺期限已满，贾跃亭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受承诺约束。因为乐视控股限售承诺事项，贾跃亭先生通过乐视控股间接持有的股份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前尚不能转让。综上所述，截止公告日贾跃亭先生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 204,521,18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05%。

二、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贾跃亭

2、减持目的：自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对公司再融资计划进行调整，故再融资资金到位尚需一段时间，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贾跃亭先生拟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部分减持自己所持有的乐视网股票，将其所得全部借给公司作为营运资金使用，借款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提取使用，借款期限将不低于 60 个月，免收利息。

3、减持期间：2015 年 5 月 29 日-2015 年 11 月 28 日（六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贾跃亭先生将根据上市公司资金需求进行减持，预计减持其个人直接持有股份不超过 148,049,45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约 8%，未超过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5、减持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贾跃亭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因借款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贾跃亭先生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1,976,434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36.85%。贾跃亭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2、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